罪犯卢勇志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62号

　　罪犯卢勇志，男，1978年7月24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

(2014)厦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勇志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并限制减刑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复字第31号刑事判决，核准一审以故意杀人罪，判处卢勇志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；撤销对卢勇志限制减刑的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1月26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卢勇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7日作出(2018)闽刑更3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(2021)闽刑更332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裁定于2022年1月18日送达，刑期执行至2046年12月26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5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6月起至2024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262.5分，合计考核分4848分，获得表扬八次。间隔期自2022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89分。考核期违规2次，累计扣5分。

在一审刑事审判期间，罪犯卢勇志家属与被害人家属达成赔偿协议，被害人家属表示谅解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勇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